

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(自 9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)

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
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
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 C-（或百分制六十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
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或實體為授課方式，得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班，其參考依據為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，或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：

- 一、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；
- 二、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；
- 三、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學術組（ACADEMIC）；
- 四、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之各測驗項目；
- 五、 英國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Grade C FCE；
- 六、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；
- 七、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
- 一、 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 30%至 50%；
- 二、 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 30%至 50%；
- 三、 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 10%至 20%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課程：

- 一、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；
- 二、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聽力及閱讀測驗；
- 三、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四、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學術組（ACADEMIC）6.0 級（含）以上；
- 五、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之各測驗項目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六、 英國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Grade C FCE B2 級（含）以上；
- 七、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分 785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八、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測驗成績均達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）B2（含）級以上；
- 九、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；
- 十、 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；
- 十一、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